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02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金華

被告 吳正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9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4年2月18日與原告簽訂易貸金卡易貸專案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，於同年3月3日啟用，核發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4.9%計算，被告應於每月繳費期限前繳納最低應繳金額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爰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、  
02 帳務明細及起訴本金利息簡易計算表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  
03 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  
04 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5 許。

06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891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  
07 第2項所載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15 書記官 林祐均

16 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17

本金	利息
17萬3081元	自9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%計算。